

锋将

第一章 将军

“我去。”

这是沈虎禅的答案。

也是一个决定。

——虽然这个决定很可能使他坠入万劫不复之境，但沈虎禅还是作了这个决定。

“好，”将军深深地望着他，然后宣布，“你先养伤，我们作好准备，时机一到就出发。”

沈虎禅没有问：什么时候出发？去哪里？怎样才可以见得着万人敌？如何才能杀得了万人敌？

他不问是因为知道，在需要告诉他的时候，将军自然会告诉他，在他不该知道的时候，他问了也是白问。

他现在最重要的事，就是养伤。

——先把伤养好，才能再搏杀。

只有好的体魄，才能干大事。

金银财富、名利美人比起健康，根本不算是是什么。

在还没有失去健康之前已醒悟到健康的可贵，这才是一个真正自珍自惜自爱的人。

沈虎禅回到“牧羚楼”。

他现在的“责任”是：养伤。

蔡可饥和徐无害送沈虎禅回到厢房。

“将军府里，你要到哪里去都可以，通行无阻，”将军曾这样对他说，“只有一个地方你最好不要乱闯。”

“你住的地方？”沈虎禅随口问。

“我住的地方，是在‘将相门’后东楼南一房：我办事的地方是在‘残夏台’，跟家人相聚，多在‘观鱼阁’；与朋友叙，则在‘笑悠堂’；平时亦多到后园的‘赐子亭’散散步、练练功夫，一问人便知道坐落在什么地方，很好找。你要找我，随时欢迎。”将军笑道：“但燕兄住在‘听香小榭’，他是我的客人，也是我的敌人，如果没特别的事，或没有他许可，你最好不要去骚扰他。”

“对，你最好不要来骚扰我。”燕赵居然也附和道，“有需要的时候，我自然会去骚扰你的。”

所以在徐无害和蔡可饥送他到了门口的时候，沈虎禅似不经意地问了一句：“燕先生住的地方，离我这里近不近？”

“近。”徐无害立刻道，“从这个走廊直行往西折，穿过小竹林、红枫道，在花丛里有三间小屋，其中左首那家，漆上蓝色的，便是燕先生的住处。”

“三间？”沈虎禅仍不在意地问：“其余二间住的是谁？”

徐无害一时作不了响。

沈虎禅把手一挥，道：“既然不方便，就当我没问过。”

然后推门入室，正要把门关上，见蔡可饥、徐无害二人并未即时离去，便问：“你们有事？”

“沈大哥，谢谢你救了我。”蔡可饥诚挚地道。

沈虎禅沉着地望着他：“你最想说的，还不止这一句。”

“我知道我们可能帮不上什么忙，可是，我们都是将军一手栽培出来的，命是你救的，杀万人敌的时候，请也让我们一起去，尽一份力。”蔡可饥近乎要求似他说。

“你们已几乎死过一次了，”沈虎禅饶有别趣地望着他们：“你们不怕？”

“既然已经死过了，就没有什么好怕了。”徐无害说，“怕的反而没有用得着我们的地方。”

“我知道你们的诚意，可是将军麾下的事，总要将军来决定，我不可以越俎代庖。”沈虎禅温和地道：“我怕我也帮不了什么忙，你们还是直接求将军吧。”

他微笑着关上了门。

点上了灯。

房里有澡盆。

水还是热的。

灯气映着热气。

——将军一向都很细心。

——将军的手下把时间也算得很准。

沈虎禅脱光了衣服，走入盆中，坐了下来。

门敲响了。

“谁？”

“沈爷，我们拿来了伤药、热水和毛巾、衣服。”

不待回应，门就被推开来。

四个丫环。

她们纤手有的提着木桶，有的拿着药味极浓的小包裹：“将军吩咐，这都是上好的金创药，还有艳雪红、七厘丹、急治内外伤，奴婢来替沈爷洗擦敷上。”

沈虎禅并没有觉得讶异。

他在晚宴前已洗过了澡。

这几个娇俏可人的婢女也是这样服侍他。

“伤药、热水、中服留下，我自己会用；”他吩咐，“你们出去。”

他上次也是这样吩咐。

所以四个女婢也并没有讶异，分别退了出去，挽手关上了门。

房里氤氲水雾。

他倒去了洗涤伤口的脏水，再注入了干净的热水。

他坐在水里，觉得很舒服。

将军送来的伤药，也是罕见的极具功效的药草。

他一面洗澡，一面运功调息。

他头上冒出的黑气，和热水的白气混淆在一起，已成了混浊一片。

——其实，人生营营役役，这又何苦？只要求得一处舒适自在，又何必须这般奔波忙碌？

可是，还有太多的事，需要自己来做。

在蒸腾的热雾里，他开始从头检讨自己这一个计划的进度：他的计划就叫做“将军”！

将军，原是军中将领的意思、可是在下棋时，有一句“将军！”即是提醒对方，将要吃对方的帅或将，对方的棋局已面临战败的危机。

他的计划叫做“将军！”，主要便是对付将军的。不过他心目中的将军，不止一人。

除了“铁剑将军”楚衣辞，还有万人敌。

他知道武林中有个铁剑将军，有个万人敌，都是不可一世的人物，但将军和万人敌一向以来，都是对立的。

万人敌的上司是童贯，将军的上级是曾布，只不过曾有和童贯都听命于宰相蔡京。

蔡京遇私贪欲，播权误国，朝内朋比为奸，曾布终有所觉；要向蔡京反戈，可是以他在朝中势力，已动摇不了蔡京的根本，反遭蔡京进贬谪。

剩下楚铁剑，动用了武林中的实力，与万人敌的势力对抗，此消彼长，在官道上，将军的形势也岌岌可危，但在江湖势力上，将军还可以跟万人敌别别苗头。

除了铁剑将军之外，在武林中还能与万人敌相抵的势力本就不多，当然还有东北五泽盟和西南南天王。

沈虎禅本早有意要铲除将军，以挫蔡京的锐气，但在童贯失势后，他的目标已转移到万人敌的身上。

可是万人敌并不易杀。

连沈虎禅也不知道万人敌究竟是谁。

他只知道这人所作的恶事，恐怕要比下江南采“花石纲”弄得天怒人怨的朱扞还要多。

一个能做这么多的恶事的人，当然很有权。

——若不有权，一个人再恶，也不能害太多的人。

但一个恶人手上又有权，为祸则巨矣！

在武林中，像万人敌的地位，当然还轮不到他唯我独尊，但要在官道上、黑白二道都能翻手风云覆手雨的，恐怕当前也只有万人敌一人而已。

在沈虎禅心目中，万人敌可谓是：通敌卖国，暴敛强征，助纣为虐，残民自快，当真是无恶不作。

沈虎禅天生喜欢杀这样的人。

不过这样的人也最不易杀。

沈虎禅既想“对付”万人敌，但也想“教训”将军！

铁剑将军在曾布得势时，其声势何尝不是如日中天，排斥异己，威福也作够了，如今虽是对抗万人敌的一支劲旅，声望已不复当年，沈虎禅心里也希望将军活该受罪。

——如果将军无罪可受，他也要让将军受活罪！

三阳村的居民被强迫缴重税，沈虎禅第一个就想到向将军借款。

他其实比唐宝牛和方恨少先一步找到侯小周。

可是侯小周告诉他许多事。

许多有关将军为富而不仁的事。

从侯小周那儿，沈虎禅肯定了一件事。

钱。将军是不会借给他的。

要“借”将军的钱，惟有抓住他的罩门。

——将军的“罩门”是什么？

侯小周建议沈虎禅，绑架将军的女儿。

沈虎禅的回答是：与其绑架将军之女，不如绑架将军。

侯小周为沈虎禅的大胆构想而震住。

沈虎禅叮嘱侯小周不可说出去。

所以侯小周在见到唐宝牛和方恨少的时候，并没有提到沈虎禅来过，也不提“绑架将军”是沈虎禅的意思。

事实上，沈虎禅也不得不进行“绑架将军”的计划。

因为他有一个结拜兄弟：张炭，竟在这时候遭人绑架了。

他和唐宝牛、方恨少、温柔、张炭等七人结为兄弟姊妹，人称“七大寇”。其实，他们所作所为，不外锄强扶弱、行侠仗义，但官道、白道上的人，总拿他们当贼办，故称之为“寇”。

不过他们也不在意：反正是正义之士的，不管黑脸白脸都还是正义的，若是奸恶之徒，涂白了脸还是填恶的。要在这荆棘遍地的世途持正卫道，总得有“有邪道就来吧”的决心。

正道就是面对误解纵然受伤也敢去走的长路。

在这血是冷的、眼神是冷冷的。连话也是冷的人间，他们不肯做人做得完全没有体温，就得要以身上鲜红的血来温热这世间。

张炭被绑架，这使得沈虎禅忧心如焚。

对方透过任笑玉，捎来了一个讯息，只要沈虎禅绑架了将军，他们就愿以张炭来交换。

这使得沈虎禅更下决心：绑架将军！

任笑玉是沈虎禅的朋友。

好朋友。

任笑玉不能容让“长风剑客”宓近秋横行江湖，况且双方都是使剑的，宓近秋也容不下任笑玉的傲慢，故而与之决战。

宓近秋毕竟是“三代第一剑”，任笑玉三战三败。

可是宓近秋也杀不了他。

宓近秋杀不了任笑玉，却趁任笑玉不在的时候，挺剑把任笑玉的家人杀个干净。

任笑玉在悲愤狂怒中，要找宓近秋拼命。

是沈虎禅拦阻了他。

沈虎禅授之于“无用之刀”。

他要任笑玉把“无用之刀”，转化为“无用之剑”。

任笑玉天性聪颖，很快顿悟。

——无用之用，方为大用。

无用的剑法，看来杀不了人，才真正能杀人。

——宓近秋精通剑法，欲以剑法胜之，那是攻坚，不如以刀克制，反而是趁虚。

任笑玉四战宓近秋，终以“不求胜”的剑法先伤了宓近秋的尾指、中趾、左耳、脉门，让对方血流不止。

宓近秋初不甚为意，久战之后，终于虚脱，丧命在任笑玉剑下。

他要报答沈虎禅。

同时，沈虎禅经过打探之后，也知道了一个事实：

“铁剑将军”麾下高手如云：除了长风（“长风剑客”宓近秋）、须弥（“大

须弥属手”沐浪花)将军(“铁剑将军”楚衣辞本人)外,还有“将军麾下,三面令旗”:楚杏儿、“兜罗宝伞”王龙溪、“七色剑客”舒映虹,还有一千武林高手强助,诸如:“天命难违”王不从、“巨人刽子手”慕小虾、“蜻蜓剑”徐无害、可马兄弟、十一少年剑……等人。

还有敌友不知莫测高深但常在将军身边的燕赵……以及许多隐身未现的高手。

沈虎禅知道:要拿下将军,若硬拼直闯,恐怕毫无希望,惟一的方法,要先行智取。在有利时机里,才来力搏。

要这样做,第一件事就是要:

接近将军!

第二章 无欲·无欲·无欲

雷。

雨。

雷雨。

雷电交加,明珠和方恨少身上的衣服,都湿透了。

方恨少用衣袖遮着明珠跑,明珠推开碎道:“哪有这么费事!”

两人一直奔到今忘寺,才松了一口气,跟着发现今忘寺已成了一座废弃的古刹。

前些时候,明珠还来上过香,没想到过不多久,好好一座香火旺盛的古庙也会变成破落不堪的残垣:再仔细察看,大致可以猜到这庙宇曾遭祝融之灾,难怪会成为一座无人料理的废刹了。

两人走进庙里,雨水东一串、西一滩,自破漏的屋瓦上滴下来,两人几乎要用躲避暗器的步法行走,才不致给雨水滴个正中。

方恨少茫茫四顾:“这就是今忘寺?”

明珠解释道:“从前当然不是这个样子的。”

方恨少哦了一声:“大概是给大火烧过了吧。”却发现除了后边的房子给烧塌了之外,大殿只给烧焦了几处,大部分的瓦梁柱椽都是完好的。

明珠把一些废木干草收集起来,取出火折子生起火来。

方恨少这才醒起,心里骂了自己一声,“该死!”连忙过去帮明珠生火,两人都静静的没有说话。有外面的千言万雨。

火生起来了。方恨少藉着火光,见明珠膊侧到腿侧的衣服,全湿贴到肉上,便用手摸了一摸,叫了起来:“还不快去把湿衣服脱了——”

他这般一碰,明珠却震了一震,霍然回首,护胸厉目,粉脸发寒,叱道:“你——”

“我——”方恨少给吓住了,手忙脚乱:“对——对不起,我一时忘了你是女子——”

明珠看到他这样子,反而不好意思起来,语音也柔和了:“方公子。”

方恨少听她一听,本来正冷得发颤,整个人即拟浸在温水里,一下子便打从心里暖了起来:“什么事?”

明珠只微微一笑，低下了头，火光立刻从她下颔到秀气的鼻梁上映上黄金一般的边。

方恨少心中怦然。

“明珠姑娘——我——我到外面去好了。”

“你去哪里？”

“我到外面去。”

“外面下着雨呢。”

“我到阶前去。”

“你去干什么？”

“你要把湿衣脱下来烘干，不然会凉着的。”方恨少背过去说，“我去替你守着。”

“那你呢？你身上也湿了呀！”

方恨少看看自己：原来真的湿了，湿透了。

他只好说：“我不打紧。”

“可是我怕黑，怕鬼，”明珠温和如这雨夜里的火：“我要你留在这里陪我。”

方恨少高兴极了。

他又转了过来，随即脸上又出现为难之色：“可是——这不大方便吧？”

“方公子，”明珠抽起了一根湿的本条，插入一条干的竹枝，炸起了一蓬星火。她吩咐似地道：“不大方便，是女孩子说的话。女孩子都没开口，男的不许先说。”

方恨少这回倒是应得利落：“哦。”他这才坐了下来，发现明珠看着火堆的神情，真像一只深情的狐狸。

明珠额前的刘海湿了，贴在秀额上，给人一种亲密、可怜的感觉。方恨少一时很想过去，拨开她那湿了的发，轻吻她的额，问她：“你冷不冷？”

方恨少当然没有真的这样做，他只是想了一想。一想已经开始脸红了。幸而趁着火光，脸红脸黑都看不分明。

明珠仍在拨弄着火堆，撬出一串串的火星子，都炫了那么一下即告逝去，“怕什么？我们有什么好怕——”她说这话的时候，脸上似笑非笑。

这时候，方恨少的眼光正落在明珠的身上。明珠身上的衣衫是湿透了，直贴肌肤，所以也可以直接看到肌肤的颜色。其实，那也就是火光映在上面的色泽，暖晕晕的，在秋寒的雨夜里更令人兴起烫贴上去的行动。从方恨少那儿望去，明珠自颈肩上一直到乳房凝脂般的肉体都清晰可见，不过、明珠身上的白衣也绣着浮花，有时也因湿皱而浮折了起来，这些摺纹和浮花恰好遮住了她身上几处更美不胜收。

方恨少觉得喉颈渴切，视线一发不可收拾，如果这火能当成水喝他也会一口干尽。

他忽然背起诗来：

“煮豆燃豆萁，豆在釜中泣；

本是同根生，相煎何太急！”

明珠懵然，说道：“你干吗背诗？”

方恨少强忍着不去看她，突如其来地一笑道：“在这里，若不背诗，还能做啥？”

明珠仍是不解：“你为何会在这时候背这首诗呢，这里只有我们两个，谁是豆？谁是豆萁？你这算即兴？谁迫害你了？”

这首诗原是曹丕命令曹植在七步这样短的时间内吟成的诗篇，后人总以这首诗来喻意大家在一起不该互相迫害，是以方恨少这无端一吟，倒令明珠好生不解。

方恨少讪然地笑道：“哪我吟别首好了——生年不满百、常怀千岁忧。昼短苦夜长，何不秉烛游？为乐当及时，何能待来兹。……行乐当及时……”

“什么及时！”明珠嗔睨了他一眼，啐道：“你不是说衣服都湿了吗？还是快快脱下烘干才是。”

方恨少愣红了脸：“这……”

明珠又偏了偏头，看着他，美得奇情，敏感得像窜动的火。

他的手已在解衣，一面问他：“你——不脱呀？”

方恨少张大了口，“我——”

明珠嫣然一笑：“你转过背去。”

方恨少转过了身子，听到解衣唏唏簌簌的声音，一颗心直从心坎跳到了喉头，又似从喉头跳出了口腔。

“你背过去，先别回身，”明珠的语音自后面幽幽地传来：“你也除下衣服，递给我，我替你烘干。”

方恨少依言做了，却脱剩下了内服。

明珠噗嗤一笑，“里头的衣服就不湿了吗？好汉还害臊呀？”

方恨少噤嚅地道：“这也脱？——我看，这不必了——”

明珠笑道：“不必了？你用内力把它逼干不成？”

明珠本意是调侃，不意方恨少却像在激湍里抓住了根浮木，一叠声地道：“是是是，我就是以内力把衣逼干。我练的内功，叫做‘一气仙’，只要运转一大周天，垂帘、收视、止观、回光，以下丹田培气，中丹田运气，下丹田发气，以‘运车工法’蕴蓄神气，吐纳之精，自能转为元阳火力，烘干件衣服嘛——很简单的事耳——”

明珠忽道：“方公子。”

方恨少“嗯”了一声，几乎要回过头去，突然想起，马上强拧了回来，眼里已烙下一个如火柔丽的女体。

明珠笑了笑：“你别老是想回头嘛。”

方恨少脸红耳赤，分辩道：“我——”

明珠不待他说下去便问：“公子家里还有些什么人？”

方恨少怔忡松松地道：“我只有一个老母，住在杭州……”他没忘了加一句：“我还没有娶妻——”

明珠扑哧一笑，不说话了。

方恨少心里也怦怦地跳着。

只有火舌跃动的微响。

还有庙外的雨声。

方恨少一直在心里不断的念念有词：无欲、无欲、无欲……无欲、无欲、无欲！

可是这一番沉吟，本来只是爱欲，却确切切切的升腾了起来，成了性欲……

方恨少禁止自己的欲念。

可是这种需求，既然起了就不能禁。

越禁越急。

明珠忽然说：“方公子——我——不是个好女子，你却是个好人。”

方恨少不解，他不明白明珠为何要这样说。在他心目中，明珠是他所有的疼爱，为了她，他可以不怕一失足成千古恨，也不惜一失足成千古笑。

这种突然生起的感情，甚至不去企求有深情的回报。

真正的深情，都是不求回报的。

“我——不是个正经女子，在进‘南天门’之前，品流复杂，我出身下好，早已跟男人——入了‘南天门’，我出身卑微，也常受人欺，幸得钟天王照顾我们，可是，后来家父逝世，我母女贫弱无依，都是四少爷阵恤帮忙，——他对我很好，所以我就跟他——”

方恨少一拳打在墙角上。

轰地一声，大地一亮。

大地乍亮起冷的灰色。

墙塌了一大块。

方恨少的拳头又在流血：“那家伙——我去杀了他！”

“不要，”明珠恐惧他说，“不可以。”

方恨少霍然回身，咬牙切齿地道：“他这样对你，你还护着他，你……！”

“我当然护着他！”明珠的深情使方恨少犹觉千支针齐刺在心之痛：“我是心甘情愿的。我到现在仍不悔。四少爷——他是个人杰，我配他不起。”

方恨少握紧了拳头。

他发现除了捶打自己，已没有什么事物能使他泄愤。

“后来，我转去‘五泽盟’卧底。情况也恶劣危险极了，幸得——王公子照顾我——”明珠这样说的时候，方恨少心里一直在狂喊：“不是真的、不是真的——”但明珠说的显然是真的。他一面听也一面在心里抵抗：“我不要听、我不要听下去——”结果他还是残忍地残酷地听了下去。“——我说过，我是个浪荡的女人，所以，我跟王公子也——我要报答他们，可是我没有这个能力，我只有用我的身子……”

方恨少如雷地一声断喝：“不要说了！”

明珠顿时静了下来。

方恨少指着她，手指颤抖着：“你——你这个——”

明珠仰着脖子：“我这个不要脸的女人！”

方恨少发出一声浩叹，垂下了手：“罢了，罢了！”

“我告诉你这些，”明珠如明珠般的两行泪，白玉颊挂了下来，似这滂沱大雨千点万滴里最珍贵的两串水珠。“就是要你对我死了心。”

方恨少平息下来了，只黯然道：“这——都是为环境所迫，也——怨不得你。”

明珠一听，大为讶异。

这回，换她颤声道：“你听了这些——你不介意？”

“介意什么？”方恨少苦笑道：“那时候你还没认识我，而且也不是你想要的——”

“你这句话说得好骄傲，”明珠笑了，笑得很妩媚，一个原本那么清纯的女子，在脱下衣服以后，完全变成了令瞎了的男子也动心的女人，这变化只有在这么美丽的女子身上也会彰显。“不过，我却是自愿的。四少爷是我心

目中一直慕恋的人。至于王公子——他也是个了不起的人，我爱慕他们。”

原以为说了这番话，方恨少就得要梦碎，对她的好感便会完全破灭。

没料方恨少一听完，却喝起彩来：“好！我果然没看走眼。你虽然只是个小女孩，但敢爱敢恨，敢作敢当，我也——很喜欢！”

明珠愣住了。她力图改变“航向”：可是，后来，我进了‘金陵楼’——也并没有守身——我——像我这样一个女子，你还——！？”

方恨少这次说得更坦荡。

“像你这样一个女子，才值得我欣赏。”他宣称，“才值得我爱。”

明珠觉得有些发晕。

她忽然觉得眼前这个像个小孩子的男子。恐怕是她一生以来，遇到的最可爱的一个男人。

她只有发出一声荡人心魄的呻吟：“好，那么，你要我吗？”

她原来还用外袍裹着身子。

现在她掀开了袍。

袍内已没有了衣服。

在火光映照下，方恨少甚至看见，她因感微寒而在凝脂的冰肌上，浮起一点一点的小点，但最美最大最柔最显著的点，是玉峰上的两点红梅。

她冷。

——除了去拥抱她、呵护她，还能做什么？还有什么可做？

“你要我吗？”明珠幽怨得像在风里在枝上一朵快落的花，“要我就温暖我——”

第三章 布局

要接近将军，得要有藉口。

完美而且重大得足够打动将军的藉口。

任笑玉为报沈虎禅之情，自荐要以他为引，让沈虎禅得以接近将军。

——他杀了宓近秋，将军必欲食其之肉、啖其之骨、枕其之皮。

如果沈虎禅能替将军“杀了”任笑玉，将军对沈虎禅必“另眼相看”。

当然，以将军之谨慎多疑，“杀”一个任笑玉，恐怕还不足以取信于他。

至少，还得要多办一件事。

将军“志在必歼”的“对象”当然就是“青帝门”：东天青帝任古书、神判祖浮沉、电侠雷唇。

恰巧，“东天青帝”也欠了沈虎禅的情义，他曾利用沈虎禅承担恶名，替他除去几名谋叛的逆徒。

沈虎禅于是求助于东天青帝。

东天青帝与将军、万人敌为敌已久。他深知，如果不靠沈虎禅，单凭他自己的实力，既灭不了将军，而且要在长期对抗之下，极可能为万人敌所灭。

他乐于“成全”沈虎禅。

——沈虎禅的作为，是一种“置之死地而复生”。

——不入虎穴，焉得虎子？

不过，单止任古书身死，将军或还是会有起疑的。

任古书需要“陪死”的人。

他也要藉此来试探一下身边的“吉儿”。

他一直都对这“吉儿”的身份存疑。

“青帝门”有两个大将军，一是精通谋略、阵法和易容术的“神判”祖浮沉，另一是“电侠”雷唇。

雷唇在三个月前被万人敌的部下谭于蠢的“旱天雷”震碎了心脉。自分心死，便想在死前，再为“青帝门”尽最后的一点心力。

但他也有一个要求：

——他要沈虎禅务必要格杀千蠢和尚，替他报仇。

至于祖浮沉，一向精擅易容，要把正处于匆忙惊惧中的舒映虹、楚杏儿等骗上一骗，还不是大难的事。

于是“将军行动”开始。

任笑玉知道将军的义弟“飞声剑客”沐浪花，有个很不像话的儿子沐利华，成天流连在“金陵楼”。

任笑玉有个红粉知音。

裴翠。

她知道这个“纨绔子弟”的臭事。

方便从这儿先下第一子。

裴翠知道沐利华倚仗权势，必定闹事。

——就算沐利华不自动闹事，裴翠也一定有把握让沐利华闹起来。

——骄纵惯了的少爷就是骄纵惯了的，正如狗改不了吃屎。不管黑猫白猫都爱吃腥是一样的道理。

果然，经裴翠一激，沐利华便闹了起来。

沈虎禅一早便藏于柱中，待机而发。

任笑玉也早在那儿，准备出手。

可是干算万算，算漏了正好方恨少和唐宝牛也来找侯小周，而侯小周也恰巧带他们上“金陵楼”来消遣。

其间，侯小周又刚好把方恨少叫了出去，所以就更没有人能制得住唐宝牛的牛脾气了。

唐宝牛挺身护花，大闹金陵楼，力搏司马兄弟，决战沐利华，这一闹，有人已去通知沐浪花了。这出戏，已不能久唱下去。

任笑玉只好出头。

沐浪花也出现了。

沈虎禅只好按照原定计划，裂柱而出，任笑玉假意败走——但却真为沐浪花“飞声剑影”所伤，伤得还真不轻。

——做任何事都是得要付出代价的。

——更何况是“将军行动”这件大事！

沈虎禅也付出了代价。

他的“代价”是自己的好兄弟唐宝牛误解了他。

不过，沈虎禅并没有不放心。

他以为裴翠会事后向唐宝牛解释一切的。

——裴翠事后的确我到了唐宝牛！

——他也如计划“接近了”将军！

——将军也果然要他杀任笑玉、灭青帝门！

但是，翡翠并没有告诉唐宝牛真相。

唐宝牛也没再遇上方恨少。

然而沈虎禅已在行动之中，身不由己、情非得已，已不能急流勇退了。

故而，在无妄山上，沈虎禅真的“杀了”决心求死的雷唇，“迫”任笑玉跳崖“自尽”，可是，在唐宝牛的纠缠之下，只好整倒了他。

幸而翡翠“及时赶到”，载走了唐宝牛。

——反正，唐宝牛不是将军“志在必得”的人物，将军也不迫究唐宝牛的事。

沈虎禅当时也不得不整倒唐宝牛，否则前功尽废，赤胆忠心的雷唇也只有白白死了。

继而，沈虎禅独闯“青帝门”。

他肯定除了舒映红，将军也一定派其他的人来监视他的行动。

所以他不能有任何差错。

——“神判”假死，他藉着炸药的凌厉威力，把楚杏儿和舒映虹扫进“活门”里，其实，“东天青帝”任古书和“神判”祖浮沉也在这一刹间滚入另一“生门”去了。

——炸药如此猛烈，连尸首都不全，实是件理所当然的事。

如此，沈虎禅夺得了大功。

获得了将军的信任。

将军一向知人善用，他之所以这么快要信重沈虎禅，一是确惜沈虎禅之才，二是因万人敌大敌当前，加上心想“五泽盟”、“南天王”跟万人敌结盟在即，不得不起用高手以歼万人敌。

危急匆促间，已不能作耐心的观察、更好的选择。

——但凡急于求功，就不能步步为营。

——要使南天王和五泽盟不加盟万人敌阵营里，首先得要把“高唐镜”弄到手！

就算将军不发动，除杏儿也迫不及待地发动了。

——她当然不只是为了“照镜子”。

——她很有信心：知道自己有多漂亮！

“夺高唐镜”的行动，同时也要证明一件事，唐多令、冷秋帆和兜玉进，究竟哪一个人对自己是真心的？

——结果有“真心”的是冷秋帆。

“真心的”先死。

沈虎禅因救楚杏儿而参与夺“高唐镜”之役，因而直接与万人敌部属起冲突。

不过，这样一来，沈虎禅跟将军一派，也结下不解之缘，将军也更加赏识信任沈虎禅，以致对付万人敌最重大的和行动里，也指定要沈虎禅上阵。

——因为他是锋将。

能突破万难、扭转乾坤的锋将！

——善战、能战、敢闯、是谓锋将！

澡盆里氤氲的雾，逐渐稀薄了。

沈虎禅也把心里的“布局”整理出一个轮廓来：

他已经进入将军组织的核心。

他似得到将军的信重。

他要藉将军的力量来查出万人敌到底是谁。

他同时要“绑架”将军。

——在为富不仁者的身上榨取财富，给良善的贫苦人，这是“七大寇”最喜欢做的事。

——他们简直当作是天生的职志。

如果可能：他想连万人敌也一并“绑架”。

从这些日子的接触，他觉得：伤佛万人敌要比将军更残暴、更可恶、更罪无可赦！

不过，他首要的是养好身上的伤。

这点他很有信心。

——他和唐宝牛，都是伤得重、好得快、痊愈得令人不敢置信的人！

“你们真是铁打的！”结拜妹妹温柔曾这样形容过他们：“受伤对你们而言是一种刺激，而且就快要变成了享受！你们简直似是受伤而活！”

——温柔也许说得夸张一点，可是，说真的，他还有什么伤没受过！

他这样想的时候，脑子有点疲倦了。

眼前的视线也有点模糊。

——毕竟太累了。

就在这时，他突然被一种感觉唤醒。

他说不出那是什么感觉。

他也不明白何以会有这种感觉。

可是那感觉很熟悉。

那感觉只告诉他两个字一个讯息：

危险！

他猛地跳了起来。

水花四溅。

水花溅得这不及他的身法快疾。

“噗”的一声，桶底里，凸出了一截枪尖，穿过水面，在烛光下亮晃晃一闪。

要是此刻沈虎禅还在澡盆里，那么，枪、桶、身体，得要被穿成一体。

烛火一慢。

刀光一闪。

沈虎禅人在半空。

刀光闪自他手中。

原来他的刀一直没有离手。

所以他能在最快的时间里出刀。

“叮”的一响，枪尖削了下来。

木桶裂而为二。

水溅满地。

沈虎禅撞破窗棂，掠身而出。

他把衣服往腰间一围就到了屋外。

他当然来不及穿上衣服。

——敌人的速度极快。

——沈虎禅到了楼外的时候，只见一闪面过的身影，在竹风叶影，朱

阁青檐间不见。

沈虎禅追了过去。

在风里的竹仿佛在叹息，叹息到深浓时，变成了轻泣。

一声叹息都像一个令人心折的故事，听得在黑夜里的桃叶，都稳没了令人心醉的霜红。

谁到了这里，相思的人便不成眠，寂寞之外还会有些黯淡。

因为这儿除了竹枝在叹息，枫树在叹息之外，连小桥流水，也在叹息，连远在天边那一钩初出道的峨眉月，也像一句未完的叹息。

来到这里，听到这一声声似有若无的叹息，难免也会叹息。

枝叶掩映间，溪边隐约有三间精致的小阁、像是三座安谧的墓园。

淡淡的幽香，像一缕幽魂般的袭入鼻端。

沈虎禅手指着刀，心道好险：

他细察过将军送来的药，药是上好的药材所配制，只治伤，没有毒。

可是他没有注意那几桶水。

那蒸腾的水气，几令他昏睡过去。

——如果刚才他昏错过去，那么，他现在已昏死在木桶里了。

所以，当他现在闻到这似有若无的香味的时候，特别提高了警觉。

然后他就发现了一座小亭。

亭上写了，“听香”两个清俊的字，下款也是两个小字。

沈虎禅想要看个清楚。

因为在此际他心中又升起了一种很特别的感觉。

他感觉这两个小字特别亲，而且事关重大。

他不明白为何会有这种感觉。

可是他很相信自己的感觉。

——要不然，他早已伏尸木桶之中，血水和澡水同一色了。

不过，夜色凄迷，要注视得要以服力掀开重重深幕。

就在这时候，有人在他的背后向他长吟道：“众芳摇落独喧妍，占尽风情向小园，疏影横斜水清浅，暗香浮动月黄昏……可惜现在已近夜央，不是黄昏了。沈兄却如此雅兴，来这里弃衣抱刀，终夜听香乎？”

沈虎禅没有立即回头。

他已低首在那一带溪流里看见例映在自己身后的人。

古来悲歌慷慨之士——

燕赵。

第四章 我对菊花免疫

没有人可以想像。在这么柔和的夜里，燕赵像一头月下的狮子，凛然不可侵犯，傲然不可匹敌。风过处，他烈火似的铁髯子黑云似的朝发乃至褶上战阵一般的褶纹，都是愤怒的，不过，更诡的是，他的神情却是温和的，那是一种宁静柔美的感觉，接近于一种王者的气概。

他穿着月光似的锦袍，就像月下雾中的一条幽静得发光的流水。

那么雄壮的一个人，那么威武的一个人，如果不是他五官特别突出，一定会给乱发怒髭所掩盖；他的神态特别温文，随便站在那里都会给人一种逼人但又不侵人的感觉。

但他却让人感到极端的静和美。

甚至还带有一种易水送别的凄凉。

沈虎禅低首看流水。

流水静得像一面玻璃。

身后的人也静得像一抹幽光，全不真实。

但他知道身后的来者可能便是他生平首遇的第一高手。

——这人的武功出手，高到什么程度，连沈虎禅也无法估计。

对这个人，沈虎禅有一种奇怪的感觉。

——他甚至宁愿与将军或万人敌对决，却不愿意去面对这个人。

他在十三岁的时候，就格杀“勾漏妖尸”革动地，威震天下，从没有怕过谁来，从没有不敢面对心事。

但在他心里，有四种人他是不敢为敌的：一是大仁大义、无私无欲的人，这是他所无法企及的；二是他所喜欢、敬爱、尊重的人，这是他所不能对抗的；三是没有能力抵抗的人，他不能以武力去伤害弱者；四是他所完全不了解的人——他连对方武功高低、人格是好是坏都不知道，还有什么资格与对方为敌？

燕赵，在他心中，无疑就是第四种人。

“我没有雅兴，”沈虎禅直截了当地说，“我是来杀人的。”

“杀人？”燕赵倒是一愕，随即道：“沈兄半夜三更不穿衣服的提刀出来杀人也是一种雅兴。”

“身体肤发，父母所生，天地所造，也没什么见不得人的，并不怕燕先生见笑。”沈虎禅抱刀端然地道，“我对杀人也没有特别的兴趣，只不过因为有人要暗杀我，我只好迫杀要杀我的人。”

“有人暗杀沈兄？”

“就在刚才。”

“凶手必须要趁沈兄沐洗时行凶的吧？”

“不错。”

“他大概没有料到沈兄就算在沐浴时也不放松戒备。”

“一个武林中人，就连睡觉不应放松戒备。若不包看刀洗澡，便得要光着身子挨刀。”

“他逃到这儿来了！”

“我相信他也早逃离这里了。”

“人说沈虎禅是武林中第一号战将，”燕赵的眼睛眨了眨——像他这么一个壮烈的汉子，一双眼睛却是亮丽的，热切的、甚至接近多愁善感的，“可是，今天我在听了杏儿、无害和小蔡的转述后，我觉得你还是一名闯将。”

“哦？”

“战将是凡有必要的战斗都绝不回避，甚至视战斗为激励，一如刀要在石上砺磨才见其锐利。”燕赵补充道，“闯将是无惧困境，面对危难，能聚巢力量，突破困境，越险恶的环境越现出他的本色。”

“我只觉得我自己是个锋将。”

“锋将？”

“遇到不公平的，我就争个公平：遇到不合理的，我就争取到合理为止，遇到人欺负人，我不准许它发生：遇到巨大的压力，我就会往压力的中心挤兑过去。看能不能挤出一条路来；”沈虎禅说：“别人以刀口向我，我只好以刀锋向人，比比看谁的刀利。”

“好一个蜂将，可是，当这种人，背负的包袱太重，面对的敌人大多，一辈子都难以有快乐的日子过。”

“所以，刚才有人要杀我，”沈虎禅心平气和地道，“不过，在人生的漫长道路上，只要每次完成了一件小事，正如在千里之路途中迈了一小步，我就会很满足。”

“我听过你很多传说。”

“一些人把一些故事传了开去就是传说，我也听过你许多传说，但不一定相信这些传说。”

“我听到的是你杀人的传说。”

“我救人远比杀人多，真奇怪他们为啥不传我救人的事。”

“那也许是因为杀人比救人刺激，人们都喜欢听让他们刺激的故事。”

“那么说来，人是喜欢看人死，不爱见人活了？”

“也许是因为你杀人的故事都太过刺激紧张之故；”燕赵缓缓地道：“当年，‘海眼帮’里的三大高手，省无名、江方寸、革动地辱杀了你全家——”

沈虎禅忽然握紧了拳头。

燕赵话题一转：“可是你都一一报了仇。你杀‘勾漏妖尸’革动地时，才十三岁，革动地根本没把你瞧在眼里。你投贴拜山，革动地打着呵欠叫人把你宰了，没料一个呵欠没打完，五个门徒全给你放倒了，革动地出手一连伤了你二十几处……”

“二十八处。”沈虎禅沉声道，“不过，他也吃了我一刀。”

“一刀便要了他的命”燕赵感慨他说，“革动地横行天下，大概做梦也想不到竟会死在一个少年人的刀下。江方寸以‘胜雪快刀’名震大江南北，听说你要来杀他，他一向谨慎，宁可避而不战……”

沈虎禅唇角撇了撇，也不知是笑还是讥诮：“他逃亡三千里，连换十八行宫，调度四十九死士，终日镇守两侧……”

“结果，他连身边的大劈刀都未来得及抄起，便给你自宫外挖了一条长达两里的隧道，直通他的卧室，破上而出，一刀刺入他的胯内。”燕赵道：“江方寸和革动地一死，就不怕省无名不惶惧了。他外号‘杀手王’，你去杀他，本就是件不可思议的事。他调度了七十六名杀手回来护他，结果，路经心月桥的时候，一把银枪戳破轿底，直刺入轿内——”

沈虎禅淡淡地道：“省无名却不在轿内。”

“可是你早料着了，省无名在轿外扮成七十六名杀手之一，立即跃到桥下，追杀在水中挺枪的勇士。结果，你却潜伏水中，一俟他跃下来，便一刀格杀了他。”燕赵说：“你们一得手就走，那七十六名杀手，连出手都来不及，杀手王便教你在他们面前杀了。”

“也许你更该记住，”沈虎禅道：“我之所以能引开他们的注意力，全因挺枪出手那位唐宝牛的功劳。”

“唐宝牛跟你也是不打不相识。你十三岁革动地，十四岁杀江方寸，十六岁杀省无名，十五岁的时候，杀的是妖言惑众、恃势虐行、甚得当今天子信宠的方士不笑上人。这几役、无一不使你名动天下。你跟唐宝牛，就是在

杀不笑上人此役中不打不相识的。”燕赵耳熟能详般的，“唐宝牛对你的威名不服气，他要跟你决斗，你却说要待杀了祸国殃民的不笑上人、才放心跟他决一死战。其实，你武功远胜于唐宝牛，故意把战斗延后，他心急与你决战，故而跟你同掘隧道，能往不笑上人的丹房，一挖就挖了三个月，这段期间他与你同甘共苦、出生入死，就成了好朋友，这个斗，便再也决不成了。”

决沈虎禅有点感触地道：“那是因为唐宝牛的确是条好汉、我不想跟这样的人决斗。”

燕赵的眼光看进沈虎禅的眸子里，好像一直要看到沈虎禅的灵魂里似的，“可是你这次却为了杀任笑玉，而重伤了他。”

沈虎禅悠然道：“你没听说过，为达目的，不择手段这几句话吗？”

“听过，”燕赵微笑道，“但不是人人都能做到。一个不择手段的人，本身也需要有雷霆气魄、霹雳手段，不是人人都能优而为之的。”

沈虎禅一剔眉毛道：“我只是奉将军之命行事。”

燕赵笑道：“是真的吗？”

沈虎禅反问：“难道你要我抗将军的意旨？”

“那也不出奇。”燕赵捻着须角道：“我不是将军的敌人么！”

“只不过，我倒是提醒你一个事。”他又附加了一句：“你杀不笑上人的时候，用的方式，跟杀省无名相同：一个好的杀手是不该重复他杀人的方法的。”

然后他下结论地道：“系人的方法一旦相同或相近，就予人有迹可寻，很可能便杀人不着反杀已了。”

“我却认为：不管古刀宝刀，只要杀得人就是好刀。”沈虎禅不以为然，“只要杀得了人，用什么法子都可以，包括用重复的办法；这正如对症下药一般，药苦、药涩、药毒以攻毒都无所谓，只要能治得了病就是好药。”

“可是好药是要名医才开得出来的，刀能手人，不在刀，而在人会不会用刀；”燕赵说，“你是能用刀之人，所以你曾利用一个死去的人安然复生，震住了对手，把‘青帝门’的第一流高手公羽敬也一刀就杀了。通常，你一刀行手，别人连你的刀也看不见，根本不能对抗你的刀法。不过，你杀人的手法，却不似刀法那么难以捉摸，莫测高深。”

沈虎禅正色地道：“你是要告诉我：杀人的方法要似刀法一样让人倏忽难防？”

“谢谢你告诉我这些。”沈虎禅庄重地问，“可是，你为啥要告诉我这些？”

“因为你要和将军一起出去对付万人敌，我希望你是他的强助。我希望是你一刀砍下万人敌的头颅，而不是将军遇了祸；”燕赵说，“将军是我最好的敌人，我不想这么好的一个敌人，却让别人家给杀了。”

“你不怕我知道了这些，却用这些法子去杀将军吗？”

“如果你要杀将军，就算我不告诉你这些法子，你也一样会去杀他；”燕赵不慌不忙他说：“假如将军是这么好杀，我早就得手了，何用劳你费事。”

沈虎禅笑了：“你真的是将军的敌人？”

燕赵也笑了：“你真的是将军的朋友？”

“你知不知道如果要试出那人是不是人真正朋友，有什么法子？”沈虎禅反问。

“什么法子？”